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长财采购决〔2025〕41号

一、项目编号：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北京安贞医院吉林医院消毒供应室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M-2025-08-00971）

二、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北京科创新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兴谷经济开发区M2-5区10号2层201

被投诉人1：吉林省吉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吾悦广场B座15楼1536室

被投诉人2：长春市中心医院

地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810号

三、基本情况

采购结果公告日期：2025年10月15日

质疑受理时间：2025年10月20日

质疑答复时间：2025年10月21日

投诉受理时间：2025年11月11日

投诉事项：评标过程缺乏公正，恶意废标，存在控标行为

投诉请求：回复我公司合法投标人资格；重新对本项目进行

评审。

四、处理依据及结果

本机关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书面审查投诉事项有关材料、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被投诉人回复

函现查明事实如下：

关于投诉事项：本机关经审查相关材料认为，投诉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的要求。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依法驳回投诉。

五、其他补充事宜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长春市财政局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抄送：相关政府采购当事人